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印發

院總第756號 委員提案第20192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萬安、張麗善等 17 人，鑑於我國大型車交通事故比率長年偏高，近三年來大型車發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突破 700 人，且肇事原因為受限於轉彎內輪差或視線不良，未能注意四周狀態而致傷亡者層出不窮。為改善大型車肇事情形，減少國人車禍傷亡事故，交通部於 104 年 5 月已公布增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新型式大客、貨車新車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確保行車安全。為加強保障國人生命安全，減少行車事故發生，並督促及確保大型車輛依規定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正常運作，爰提案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二」條文，針對未依規定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行車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者科處罰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至 105 年 10 月底大型客、貨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合計 750 人。而進一步分析事故統計資料，大型車輛事故最初撞擊部位前三名依序為右側車身、前車身及右前車頭（身），是以大型車車禍事故多發生於車身右側視野死角。惟為改善大型客、貨車肇事情形，交通部於 104 年 5 月已公布增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查第七十一點規定新型式大型客、貨車新車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舊款車輛則應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安裝，以期降低大型車輛視線死角造成行駛時車禍事故之情形。
- 二、為加強保障國人生命安全，減少行車事故發生，並督促及確保大型車輛依規定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正常運作，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二」條文，針對未依規定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行車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者科處罰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蔣萬安 張麗善
連署人：王育敏 曾銘宗 林為洲 陳雪生 簡東明
孔文吉 江啟臣 鄭天財 呂玉玲 徐志榮
許淑華 羅明才 陳學聖 馬文君 林淑芬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之二 汽車未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p> <p>前項汽車所有人雖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但無法正常運作，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前項大型客、貨車受限視野死角易造成交通事故，為降低肇事率，保障國人生命安全，爰參酌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雖裝設行車輔助系統但無法使用者，處以罰鍰。</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